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4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合投资”）计划自2014年11月14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2015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众合投资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，众合投资于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,0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04%。本次减持前，众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,0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04%；本次减持后，众合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众合投资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10日	9.08	5,000,000	0.5928%
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16日	9.37	10,000,000	1.1856%
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31日	9.60	13,000,000	1.5413%
	大宗交易	2015年1月16日	10.05	14,090,000	1.6706%
	合计				42,090,0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众合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42,090,000	4.9904%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2,090,000	4.9904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众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等情形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众合投资本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范围。

2、众合投资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982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4-071。

3、众合投资于2014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,5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95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4-072。

4、众合投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资产重组时承诺：“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,000万股股票，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，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”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本次众合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6、众合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7、众合投资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众合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完成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21日